

# 關稅理論重估

魯傳鼎

## 一、前言

關稅是貿易政策上最普遍採用的保護手段，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保護手段更趨繁複，諸如輸入限額制度，政府間的商品協定，雙邊貿易與易貨協定，國營貿易，複雜的外匯管制，以及其他各種經濟戰的武器，紛至沓來，不一而足。這些手段較之關稅雖然更為緻密精巧，可是關稅依然為一切保護手段的巨擘，所以我們仍宜對關稅理論先有正確的瞭解，然後始能推論其他。

事實上「在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們的時代，經濟學說中最肥沃的園地厥為關稅理論，可是他們有時却徒勞無功」（註1）。就歷史的演變而論，古典派的比較成本學說，是現代主觀價值學說的根源；彌爾（J. S. Mill）的交互需求（reciprocal demand）學說，是討論決定相對價格注重需求因素的肇始；馬夏爾（Alfred Marshall）的提供曲線（offer curves），更成為理論分析的重要工具。經濟學說已從個人之間交易問題的研討，發展成為完全競爭的一般理論。不幸的，個人交易問題的推論，並不能移用於國際交易問題的分析；其原因乃在我們雖可以作出個人消費的無異曲線（indifference curves），但不能作出一個社會的無異曲線。

及至最近二十幾年，經濟理論獲得許多新的發展，無異曲線已經可以應用於國際貿易問題的分析（註2），故而貿易理論已從局部均衡（partial equilibrium）分析發展到一般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分析。另一方面，尤其在凱恩斯（J. M. Keynes）理論以後，經濟學者們建立了國民所得的理論，國際經濟現象也隨着由所得理論的分析重加研討，國際貿易理論的分析於此愈趨完整（註3）。本文目的，冀以局部與一般均衡分析的工具，將關稅的影響重行評價，連帶的將各種保護關稅論據，擇要加以概括的檢討。至於關稅的形式，一般性質，以及關稅稅法的內容等，均不擬在此討論。

## 二、七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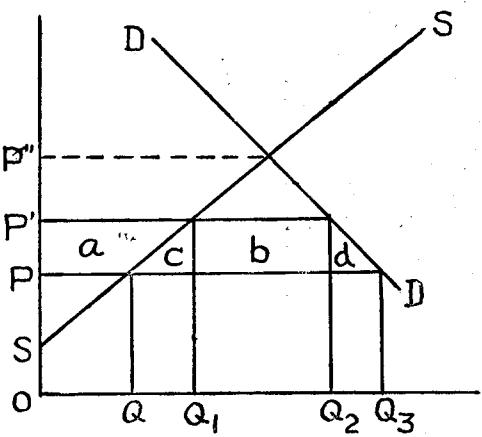
關稅對於國際貿易究竟有何種程度的干擾，問題相當複雜。歸納起來約可分為七方面的後果：

- 1、保護的後果。
- 2、消費的後果。
- 3、財政收益的後果。
- 4、所得重分配的後果。
- 5、貿易條件的後果。
- 6、就業的後果。
- 7、國際收支的後果。

這七項影響並不是從同一觀點分析的，因此它是從那一種利害角度進行討論，必須先分辨清楚。一項關稅可以從某種產業所受的影響而分析，也可以從一國之內某一地區的利害着眼，或從某項生產要素立論，或從某一國家的立場檢討，甚至從世界全體的利益批判。適用於某一國家的論據，未必能用之於世界；某一地區的理論根據，未必合於全國的利益；某一生產要素因徵收關稅所獲的利益，可能僅為其他生產要素所蒙受的損失。利害固可彼此一致，亦可相互衝突，混淆不清，徒增擾擾，明辨所以，最關重要。

## 三、保護的後果

關稅的保護作用，與其他若干項影響，可以利用局部均衡與一般均衡法加以剖析。局部均衡分析方法，此處以圖(1)表明。該圖中縱坐標軸指示價格，橫坐標軸指示數量， $SS$  線為某項進口貨的供給曲線， $DD$  線為該貨的需求曲線。設在征課關



(1)

稅之前，該輸入國的市場價格爲  $OP$ ；並設由於此時進口貨的供給彈性爲無窮大，故征收  $PP'$  的關稅，並不影響外國的要價。在課稅之前的輸入量，就圖中所示爲  $OQ_3$ ，但在征稅之後，關稅發揮保護作用，即因爲價格上漲，刺激本國的生產，新增的產量爲  $OQ_1$ （課稅前的本國產量爲  $OQ$ ），此乃保護的後果；或者由圖中三角形 c 的面積代表關稅的保護後果。課稅前的消費量爲  $OQ_3$ ，課稅後爲  $OQ_2$ ，消費量縮減  $OQ_2O_3$ ，因此  $OQ_2O_3$  或三角形 d 的面積表明消費的後果。課稅後的輸入量爲  $OQ_1O_2$ ，此一數量乘以關稅稅額  $PP'$ ，即得長方形 b，全部稅額均繳歸國庫，所以 b 的面積表明財政收益的後果。至於所得分配的後果，係由梯形 a 的面積表示；因爲征收關稅，使舊有的生產者與新的廠商都獲得經濟租 (economic rent)，即市場價格超過他們供給價格的額外收入。在老式的經濟學術語上說

，由於消費者剩餘削減，轉而增加了生產者剩餘。

某種關稅的保護後果究有多大（圖(1)中三角形 c 的面積如何），顯然要看供給曲線的彈性如何而定；倘若供給曲線的彈性很大，保護的作用即較大；若不富於彈性，效果自必很小。設關稅高到禁止性的程度，自必刺激國內生產盡量擴張，完全代替進口，保護作用即得以充分發揮。圖(1)中所示，若欲完全摒除進口，關稅至少應高達  $PP''$  的水準。

關稅的保護後果，也可以用一般均衡分析工具表明。在圖(2)假定 AB 為甲國的生產可能性曲線 (production-possibilities curve)， $A'B'$  為乙國的生產可能性曲線，兩國均爲成本遞增狀態，甲國生產布較爲有利，乙國生產麥較爲有利；兩國的嗜好狀況相似，具有相同的無異曲線（註四）。在兩國未建立貿易關係之前，其生產及消費的均衡點，應分別在其生產可能性曲線與某一條可能而最高的無異曲線相切的切點之上（註五）；通過兩個切點的切線，即代表兩國本國之內分別的麥布交換的價格比率。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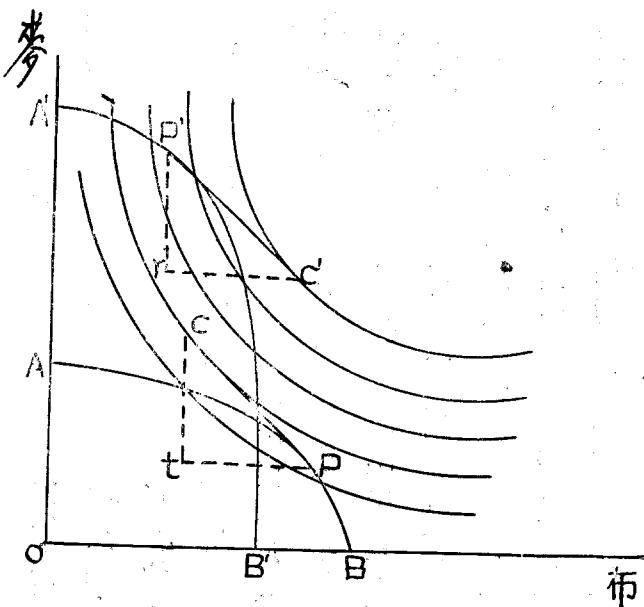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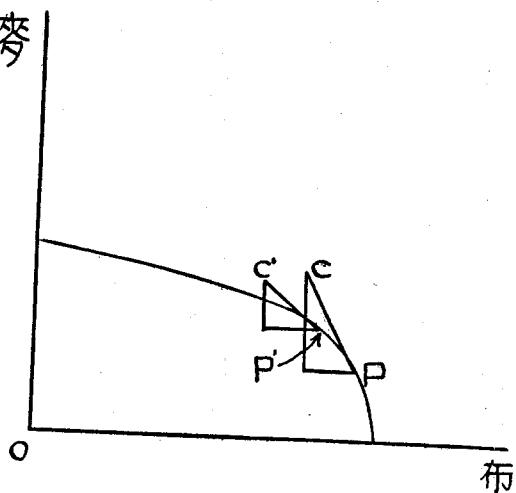


圖 (3)



現在兩國彼此貿易，麥與布在兩國的輸入量與輸出量，以及彼此願意交換的價格，係由相平行而長度相等的兩條線所決定，每條線都是某一國生產可能性曲線的切線，同時也是較高一條無異曲線的切線。圖(2)中甲國的  $PC$  線與乙國的  $PC'$  線即相等而相平行，惟其方向相反，兩條線的斜率相等，兩國商品的價格在貿易之後是相等的，當然，運輸成本的作用暫不考慮在內。從坐標軸上可以讀出，甲國輸出布的數量為  $rP$ ，亦即等於乙國輸入布的數量  $rP'$ ；甲國輸入麥的數量為  $tP$ ，等於乙國輸出麥的數量  $rp'$ 。

倘若征收關稅，其影響則可由圖(3)表明，即關稅由國內及國外價格的差異表示。設征收關稅並不改變世界自由貿易的價格  $PC$ (即圖(2)中  $PC$  或  $P'C'A$ )，但征收關稅後在甲國的新均衡態勢則改變為  $P'C'$ 。如此則  $PC$  與  $P'C'$  兩條線之斜率的差異即為關稅的高度，而  $P$  與  $P'$  的距離為關稅保護的後果， $C$  與  $C'$  的距離則為消費的後果。

在圖(3)中布麥兩種商品，何者征課關稅，尚須加以辨別。事實上我們的分析，可以用之於征收麥的進口關稅，也可以適用於解釋征收布的出口關稅，甚至兩種稅各式配合征收的情況也能適用。倘若係征收布的進口關稅，保護的後果即為受保護物品之生產的增加。若圖形是指示征收布的出口稅，則「保護的」後果名辭已屬不當，而應改稱為「破壞的」後果，因為這時會減少出口品的國內生產利益。由此可知各國所以多不征收出口稅，即在於避免傷害本國的出口貿易。

一種進口稅的保護後果，往往有利於某一個地區或某種產業，該產業至少在短時期之內，因為價格上漲而能獲得利益，但從全國而言可能蒙受損失。生產效率較差的產業，它所雇用的生產要素，在長時期內應當轉業到效率更高的行業去，整個社會自然有利；若依賴關稅的庇蔭，各要素不再向效率高的行業轉移，全社會自然受損。然而，只要那些要素仍然停留在該業之內，他們必定因關稅的卵翼而獲取利益。

再進一步而論，有人認為撤銷關稅對某一產業是有害的；這正是一般業者想盡方法阻撓撤除關稅的藉口。事實上在關稅的屏障之後，該產業有時養成依賴性，並未利用時機引進新的生產方法以改善生產力。這時若撤銷關稅，由於競爭的刺激作用，反而可能促成該業生產力的增進。總之，認為撤銷關稅並不傷害任何人，當然是一種誤解。

## 四、消費的後果

消費的後果，幾乎是關稅的反調。在圖(1)中征收關稅後全社會的消費量減少  $Q_2Q_3$ ，或者如圖(3)中由  $C$  點縮到  $C'$  點，

消費者必需以較高的價格購買該項貨物，他們遭受重大的損失，當然不贊成征收關稅。

有一種關稅論據對於全世界而言是正確的，即保護幼稚工業的關稅論(註六)。這種論據的基礎是在於內在經濟(internal

economics)，外在經濟(external economies)與不完全競爭的觀念。設如一個新的生產者發覺爲外國廠商所先佔的本國市場，尚有分潤的前途，他自將開始建立規模小而不經濟的工廠，試圖逐漸發展。他的新廠當然不能和低成本的外國競爭者相抗衡，惟若能有關稅保護，他就可以漸次擴充，直到獲取適度的生產規模，足以和外國人對抗。從經濟學的術語來說，新生產者在受保護的成長期中能獲取內在經濟利益，這種利益是停滯在幼稚階段的工業不可能得到的。

在關稅保護的成長過程中，也能獲得外在經濟利益，這種利益不是個別工廠發展所產生的，而是伴隨全工業發展而來的。因爲在關稅庇蔭之下，本國廠商加入這種行業的逐漸增多，於是該業所需的勞動力愈趨成長，足以供應專門性的工人；有關的服務業與修配業也應運而生；研究發展的機構也相繼設立。這種種發展都有助於該業成本的降低，加速該項幼稚工業的成熟，所以都是該業的外在經濟利益。

撫育幼稚工業關稅的論據，也是根據不完全競爭的觀念而來。因爲生產者加入一種行業相當困難，他們對於該業的瞭解也不充分，生產者既不能在一種行業自由的進退，當然是不完全競爭的狀態。對於某種貨物徵收進口稅，自將吸引企業家前來，從事該貨物的生產，這些企業家原先可能不知道這種有利的機會；現在他們被誘導累積資本（或累積勞動及土地）以達成有利的生產規模，故而這種進口關稅是正當的。

然而不論從上述那種觀念爲關稅辯護，由於課稅而使物價上漲，在消費者的立場看總是不利的。如欲促起企業家對於新投資機會的注意，似可採用另一種合宜的手段，即政府對該業新投資者頒發補貼；給予補貼之後，物價將趨下跌而非上漲，對於消費者有益無損，誠爲擴大國內市場的良策。保育幼稚工業關稅論據固然有相當理由，但却大多被人誤用。

幼稚工業關稅論被人誤用的實例，俯拾皆是。受關稅保護的工業而從未達成有效的經濟規模者，世界上隨處可見，它們對於關稅的保障業已不可或缺。當然，產業已經達到適度規模或幼稚的已經長成之後，撤銷關稅後該業能否繼續經營下去，這是一種試驗。憑藉關稅一種產業偶或可能成長，不過撤銷關稅並非唯一的試驗方式。以美國的製藥工業爲例而論，它在關稅壁壘之後存在，顯然很多方面看它已不需要保護，因爲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它已變成一種出口工業。關稅保護原在於扶

植該業的創立，不是幫助它的繼續生存，一種工業倘已發展到能在世界市場上競爭，足證它已經成長而不再是幼稚的工業。

關稅變動對於價格與進口量的影響問題，近來有些經濟學者做了一些經驗的研究，他們根據各種有關的統計資料，分析近年美國與德國降低關稅的實際影響（註七）。至於西歐各國，由於國際收支不能平衡，多依賴外匯管制及輸入數量管制，因此降低關稅幾乎完全不能發生作用（註八）。他們的結論在減稅的影響程度上雖不一致，但與理論分析的觀點相同，即降低關稅使進口貨價格下跌，進口量增多。換言之，減稅使消費者獲得利益。

以促進效率為基礎的任何其他保護關稅論據，從全世界而言都是不正確的。唯有依照比較成本法則所進行的國際分工，才確能獲致最大的產值。

## 五、關稅工廠

從全世界立場討論幼稚工業關稅論據時，上文曾指出最須注意之點，即必須應用在個別案件，故產業區位理論 (theory of location) 在此處極有幫助。當一國征收製成品的進口稅而原料與在製品免稅時，自能鼓勵外國生產者前來建立關稅工廠 (tariff factories)，以從事最後階段的加工或裝配。例如義大利規定生鐵及廢鋼進口免稅，而半製與製成的鋼品進口均征收高關稅（在徐滿計劃 Schuman Plan 以前的辦法），用意即在鼓勵外人前來投資設廠。同樣的，對於原料出口征收出口稅，也可收類似的效果，例如苧麻輸出征收出口稅，另一方面製成品麻袋輸出免稅，自能鼓勵在國內建立麻袋工廠。

關稅工廠牽涉資本移動的問題，簡言之，關稅所帶進來的資本，是否可由其他方式自國外吸引前來；如果可能，資本輸入國的利益，究竟等於、大於、抑或小於資本輸出國的損失，這個問題相當複雜。關於國際資本移動的分析，宜另行為文申論。

按照產業區位理論的分析，各種產業大致可以劃分為二大類：一為供給（或原料）定向的產業 (supply-oriented or materials oriented industries)，即為市場定向的產業 (market-oriented industries)，即為隨處製造或中性的產業 (foot-loose

or neutral industries)。（註九）。一國倘欲享有成本遞減的利益，宜於對市場定向及隨處製造的產品征收進口稅，或者對於供給定向與隨處製造的產品征收出口稅，如此可以促成關稅工廠的設立，收取保護之效。

隨處製造的產業，其工廠究竟應接近市場抑或接近原料供給地，其間並無顯著差異。石油輸入國可以征收汽油及燃料油的進口稅，原油進口免稅，如此可以誘惑在本國海灣建立煉油廠；法國在兩次大戰中間的各年，爲了國防目的即會採取這種手段。至於出產原油的國家，則可以征收原油出口稅而免征精煉油的出口稅，也能促進在本國海岸建立煉油工業。倘若買賣雙方都是獨占者，即獨占的購買者面對一個獨占的供給者，而雙方課稅又相同，結果如何則無法預知，但消費者受損害却是無疑問的。

## 六、收益的後果

征收關稅是政府收益的來源。我國在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間，關稅收入占中央總收入的百分比，每年均達百分之五十一強。美國在一八五〇年代，聯邦政府收益的百分之九〇至九十五係來自關稅。大體而言，愈是經濟落後的國家，關稅在政府收益中所佔的比例愈大。事實上貨物經過港口時課稅，的確較之語意抽象的「所得」課稅容易的多。

專爲增加收益目的的關稅，必須保護與重分配的作用均已消逝。征課進口稅後貨物在國外的價格下跌，如下跌的程度適與關稅稅額相等，則外國生產者負擔全部稅額，本國消費者未受其害，消費的後果自亦消除。專爲收益課稅的貨物必須本國完全不能生產；或者對於本國所產的該項貨物征收與關稅同額的貨物稅，如此乃可消除保護與重分配的後果。有些經濟學家認爲一切進口貨如征收同等稅率的關稅，即應包括在收益關稅類型之內，此顯屬謬誤之見；因爲保護與重分配的後果係根據國內市場漲價的數額及本國供給曲線的彈性而來，這兩種後果現在都仍存在，所以此種課稅方式並非收益關稅。

爲了配合關稅而征收國產稅以獲致收益的後果，其方式或爲出口稅之外再征收國內的生產稅，或爲進口稅之外再征收國內的消費稅。國內生產課稅時若國內各種供給曲線的彈性相等，各種進口貨征收同等稅率的關稅即不致扭曲國內的生產。若

供給曲線各不相同，則對於供給曲線彈性最小者征收較重的稅，不致扭曲生產，經濟福利所受的擾害即可降至最低程度。按照類似的理由，若對國內消費課稅，則對於需求曲線彈性最小者按較重的稅率征收，也不致扭曲國內的消費，自可達成增加某一數額收益的目的。

## 七、重分配的後果

關稅的重分配後果，由圖(1)所示，係因為價格上漲而使生產者獲得較高的利潤；實際上這種影響可能比保護的後果更重要。利害有關者為了尋求保護，頗多耗費時間於維護邊際生產者的辯論；可是呼籲保護的主力分子，輒為邊際生產者以內的廠商，他們縱令在自由貿易之下也不致被淘汰，但却必將削減利潤；所以他們並非為了生存而要求保護，僅是為了避免利潤的縮小而已。

局部均衡分析的圖形，所表明重分配的後果係某一商品之消費者剩餘移轉到生產者手上。更進一步言，關稅係將從事製造各種產品之各項生產要素的所得重行分配。自由貿易將提高豐富性生產要素的價格而降低稀缺性要素的價格，反之，離開自由貿易走向保護手段，自必提高稀缺性要素的價格而壓低豐富性要素的價格。

在這裏我們可以利用艾吉渥斯——包萊方盒圖形 (Edgeworth-Bowley box) 工具加以說明（註十）。設生產要素土地（以方盒之高度表示）及勞動（以方盒之長度表示）在布與麥兩種產品的製造上可以彼此替代，則兩者的生產函數（要素投入量與產品產出量的關係）均可由許多條等產量曲線 (isoquant or "equal product" contour line) 表明，即每條等產量曲線均為生產某一定量之產品，所需兩種要素各種可能的配合方式。布的許多等產量曲線與麥的許多等產量曲線，每一對曲線相切，作出這種切點的軌跡，即如圖(4)中的  $OO'$  曲線，此軌跡代表極大效率軌跡 (maximum efficiency locus)。若生產決策量決定在  $W$  點，不在極大效率軌跡之上， $W$  只是在布的第 7 條等產量曲線上，及在麥的第 5 條等產量曲線上。若生產決策量決定在  $T$  點， $T$  也在布的第 7 條等產量曲線之上，而又在麥的第 6 條等產量曲線上（此較  $W$  點所處的地位為高），亦即在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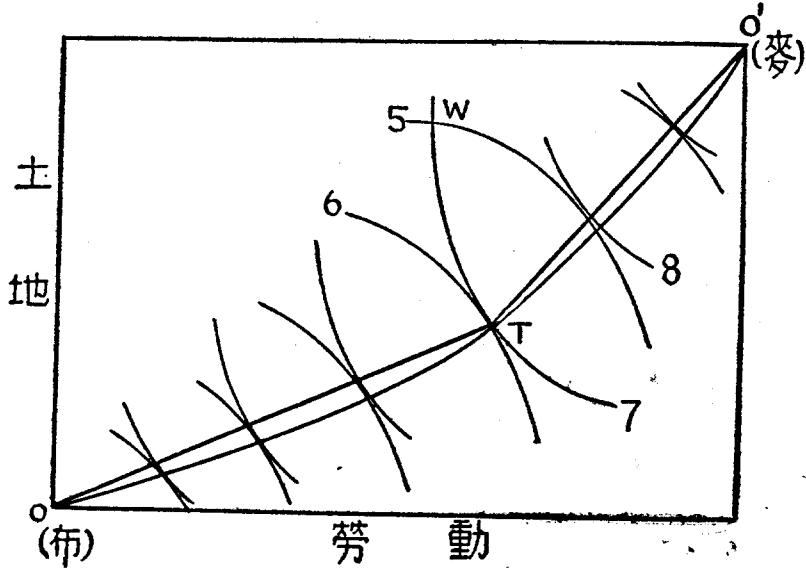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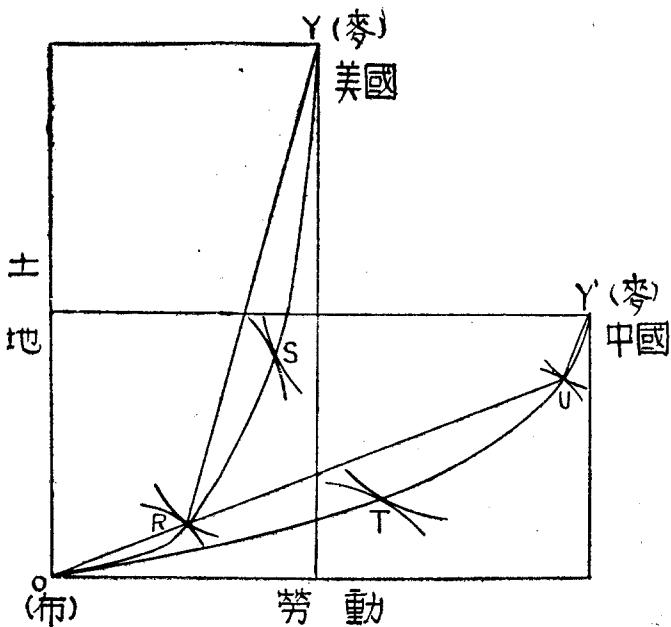


圖 (5)

點可以不必放棄布的生產，即能增加麥的產量。W點在極大效率軌跡之外，故其產量不如理想。

極大效率軌跡也稱爲「契約曲線」(contract curve)，將方盒用於消費理論似更富意義，因爲它能顯示生產要素的組合及價格。惟圖(4)中的極大效率軌跡，與生產可能性曲線不同，它不能表明布與麥兩者的相對價格。然而若假設生產決定在T點，則布的生產要素比例可由OT的斜率表示，麥的生產要素比例可由O'T的斜率表示。顯然的，在T點的各種比例，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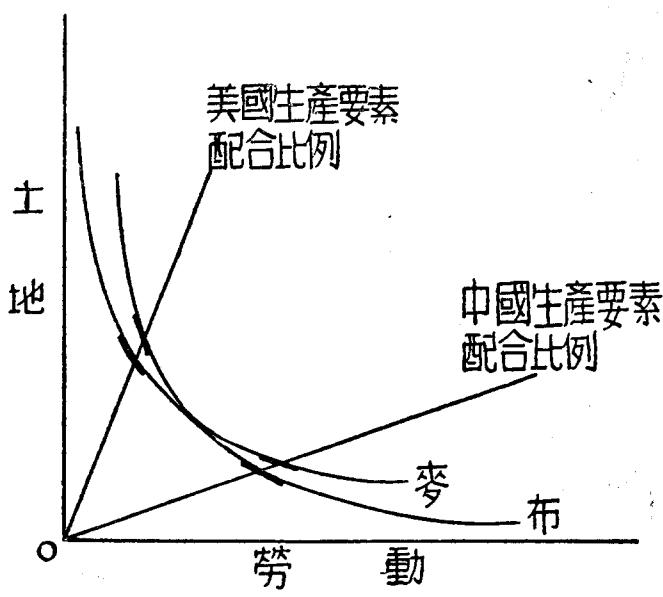
將土地與勞動全部雇用；而此諸產量下土地與勞動的相對價格，可由經過T點之極大效率軌跡的切線之斜率表示。

我們再進一步，可以畫出兩個艾吉渥斯——包萊方盒如圖(5)所示，表明中國與美國生產要素天賦不同，及麥與布兩種產品相似的直線齊次生產函數 (linear-homogeneous production functions)。兩國生產布的共同原點為O，而生產要素配合比例不同，使兩國麥的原點分開，美國在Y點，中國在Y'點。美國的極大效率軌跡為OY曲線，中國為OY'曲線。在兩國發生貿易之前，兩國生產與消費的均衡點美國在S，中國在T，此係由各別的需求狀況所決定。在麥與布的生產中，土地—勞動比率 (land/labor ratio) 在美國均大於中國。(為求圖形簡明起見，許多對角線均未繪出，倘讀者予以補繪，即可看出在布方面OS線較OT線為陡，在麥方面則SY線較之TY'線為陡。) 兩種商品雇用土地的數量，在美國均多於中國，土地與勞動相比較，土地將為相對便宜的要素。反之，兩種商品在中國的勞動—土地比率 (labor/land ratio) 均大於美國，則勞動在中國的報酬自必低於美國。

當貿易變為可能時，係假設價格在兩國完全相同，因為並無運輸成本及其他貿易的障礙。兩國生產函數相同，表現出固定的報酬，以及生產的貨物之價格相等，倘兩國每項產品的生產要素配合比例一致，則各要素的報酬自亦相同；果若如此，貿易的結果使生產決定在R及U兩點。R點位於OU直線之上（這時兩國布的生產要素之配合比例相似），YR直線與Y'U直線相平行。

當然也可以有另外的理由，說明R與U兩點或者並不存在。在發生貿易之後，一國或兩國可能完全專業化，例如中國在Y'點生產布，或美國在O點生產麥。兩國的需求狀況可能迥異其趣，貿易的結果使美國的生產由S點移向Y點而非移向O點，故美國雖然土地較為豐富，仍將輸出多用勞動的 (land-intensive) 產品。或者土地與勞動兩要素在布或麥的生產上能相互替代，則小麥生產在中國為多用勞動的產品，而在美國却為多用土地的 (labor-intensive) 產品。這種可能性由圖(6)表明，每種生產函數均由一條等產量曲線代表。至於那種產品是多用土地，那種多用勞動，如不指明生產要素的配合比例，自然無法確定；在圖(6)中，則由從原點O所放射的直線表示。在美國每條等產量曲線之切線的斜率，指明麥的生產上土地—勞動

(6)



比率高於布，所以麥爲多用土地的產品。中國則相反，麥爲多用勞動的產品。這些情形在圖(5)中已經表明，「契約曲線」沿兩個方盒對角線往相反方向移動，生產要素的價格即不可能相等；顯然兩國均輸出多用勞動或多用土地的產品（雖然每項出口貨均爲不同的產品），要素的價格相差更大而不能相等。若征收關稅，必將使生產離開要素價格相等的R及U點（圖(5)），而趨向自足自給的S及T點，勢必改變兩種產業的要素配合比例及要素的報酬。

由此引申，擁護關稅可以代表稀少性要素企圖減少貿易額，期能削弱該產品的準獨占地位。相反的，致力於廢除關稅，則可表明豐富性要素企圖改善該產品的地位而擴大其市場。根據休謨 (David Hume) 的定律，增加輸入將導致增加輸出，如此將促使出口價格上漲，出口業內雇用之各要素的報酬律也將提高。這些分析宜觀察關稅史的演變，藉資印證。

一八四六年英國廢除穀律 (Corn Laws)，有時被視為是七十年前亞當斯密 (Adam Smith) 學說的反應，這種說法殊不妥當。因為斯密的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係在一七七六年發表，而穀律的實施在一八一九年，其時已當拿破崙戰爭之後，距離斯密學說問世已經四十年之久；法案的實施與廢止均在斯密學說之後，自不能將穀律廢除的原因歸於斯密的影響。其實廢除穀律係新興的工商業階層（即企業家加上資本）勢力強大後的作為，他們從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 (Reform Bill of 1832) 取得國會的議席，確保了政治上的優勢，因此他們能夠有力量增加自己的利益，於是犧牲往昔佔據優越地位之農業階層的利益，制定法案廢止小麥的進口稅。

在美國也曾有類似的解釋，當土地係屬豐富時，小麥與棉花似可從自由貿易中獲利，而這時實施高關稅政策，乃係製造業資本企圖維持其稀少性的價值所製訂。及至十九世紀，這種解釋已不能適用，因為其時已有更重要的保護幼稚工業關稅論據。目前這種解釋似更富意義，多用勞動類型的製造業——如製鞋、紡織、磁器、帽身等——是倡議保護關稅的最激烈份子。另一方面從事大量生產的大規模製造業，他們雇用的要素主要是豐富性的資本，並且他們也都是出口工業；當資本變為豐富性要素而土地變為稀少性要素之後，農產品出口量緊縮，大規模製造業從保護主義而趨向於自由貿易，而農業則離開自由貿易趨於保護主義；這種演變足以解釋美國貿易政策轉變的所由致。

獨占與自由貿易的論爭，在美國也形成許多衝突。會有人認為自由貿易代表一般的利益，而關稅是歸之於大企業的利益。今天的說法則不同了，因為大公司具有大量的資本而能在自由貿易下獲利——不論輸出更多的商品如汽車，致使其出口價格上漲；或輸入更多的貨物如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汽油，致使其進口的成本下降——自由貿易總是有利於獨占事業，而保護關稅反而有利於一般易小階層。

關於大小企業間的利害，上面的說明或係正確。經濟學家討論此一問題必須態度中立，至少在他的專家立場上必須如此，他只須指明相互間的關係。愈專業化其效率愈大，亦即愈能增加總產值；可是較高度的專業化，在所得重分配上愈有利於資本而不利於勞動。多用資本的（capital-intensive）產業多為大規模事業，多用勞動的則輒為小規模事業；前者恒支持自由貿易，而後者則擁護關稅政策。不過，多用資本的產業所雇用的工人，頗多是非競爭集團（noncompeting groups）組織的份子，他們為了己身的利益也擁護自由貿易；所以大規模企業中勞動者的觀點，與小規模者迥異。

此處對於「低廉勞動」（cheap-labor）關稅論據尚須略加討論，這種論調顯然是荒謬的。工資水準在各國間的差異，確實昭彰著。例如美國的平均工資水準，約當英國的兩倍半，當義大利的六倍或七倍，當日本的十五至二十倍；因此自然會得出一種論調，美國高工資的產品，無法與外國低廉勞動成本的貨物相競爭，征收進口關稅自可保障美國的生活水準，或者可以保衛美國的工人，避免與外國的低廉勞動相競爭。

高工資產品與低工資競爭並無困難，其理由可分兩方面說明。其一、勞動並非唯一的生產要素（此乃勞動價值學說的重大缺陷），它必須與資本及自然資源配合，而各種產品製造時勞動與其他要素配合的比例彼此互異。我們知道各要素的價格在各國大不相同，故此在資本低廉的國家，配合勞動所用資本較多的商品，其生產成本可能很低；在土地較為豐裕的國家，多用土地的產品可能成本甚低；而在工資低的國家，多用勞動的產品即較為便宜。換句話說，低工資國較高工資國的優勢所在，在僅係配合勞動時所用資本土地較少的商品，亦即生產成本係以工資為主的商品，高工資國在這種商品上當然無法與低工資國抗衡。可是高工資國並非一切生產均居於劣勢，在多用資本的商品方面，與低工資國競爭仍屬游刃有餘。

其二、縱令勞動為唯一的生產要素，若高工資國勞動的生產力很高，倘能抵銷工資上的劣勢，其產品成本仍可能低，依然可以和低工資國競爭。例如甲國工資水準雖然三倍於乙國，但在製鞋業中甲國勞動的生產力高於乙國者也三倍，如此則製鞋的成本相同，倘若兩國生產效率的比率高於工資的比率，譬如說甲國大於乙國四倍或五倍以上，如此甲國的生產成本低於乙國，自然也不畏懼乙國的「低廉勞動」競爭。較高的生產效率，或係由於良好的管理，勞工的良好教育與訓練，採用較為進步的技術，或其他有利的社會環境等所促成。這些原因促成各國勞動品質上的差異，甲國勞動的效率高，其生產成本自必較低，乙國勞動效率低以致生產成本高，實亦勿須關稅保護；總之，「低廉勞動」論據顯然錯誤。

## 八、非經濟的關稅論據

若撇開個別產業及生產要素的立場，從國家觀點討論關稅，尚有許多非經濟的理由，這些理由似乎不包括在目前所論的範圍之內，但是每種關稅所連帶的全國損失，必須從其他方面的利益加以權衡。

亞當斯密曾容許一種情況，他說：「國防遠重於富裕」。誠然，長時期的平穩生存，優於壽命短促的繁榮。不過每種產業都往往誇張已身在國防上的重要性，政治家們也極易在國防的堂皇前提下有所作爲。其實在今日的總體戰方式下，任何事業無不與國防有關。要確保國防的安全，暗含着須使一國達到自足自給的情況；但是自足自給的目標，任何國家都不可能達

成。退一步說，欲使一國達到「近於」自足自給的境地，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必須普遍而高度的保護，須知保護即意味該國產業缺乏效率，無效率實勿須憑藉國防的援助。

如以爲與國防有關的「重要產業」應予關稅保護，「重要產業」僅限於軍需物資的製造，如光學儀器、雷達設備、炸藥、及飛機等，但我們認爲似可仍由其他較爲節省的手段保障各該業的生存，諸如列入政府國防計劃的一部份，或由國庫予以獎助金，均較關稅手段爲宜。

再一種非經濟的論據則涉及國防與社會學的兩方面，十九世紀的一些德國學者（註十一），即主張以關稅保護農業，期以維護農民。一方面認爲鄉村家庭較都市家庭的生育率高，農村乃部隊士兵的良好來源；另一方面則在求維護農業的生存並保持田園的生活方式。也有人認爲由於國外價格下跌，該項進口貨對於輸入國的競爭力加大，而輸入國該業的供給缺少彈性，所雇用的各種生產要素不能轉業，故而需要關稅保護。這種論調正是政府間商品協定（如基本食品製造業、原料品、特別是礦產品的協定）的主要理由，其觀點包括社會的與經濟的兩方面。

## 九、貿易條件的後果

從國家立場而言尚有一種靜態的關稅論據，認爲在適當狀況下，關稅能使該國獲得較便宜的進口貨；進口價格降低，即可使該國的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改善。實際上在改善貿易條件時，外國人負擔輸入國所征收關稅的一部份，有時是大部份。這種改善貿易條件的關稅論據，可以用局部均衡分析法圖解說明，如用馬夏爾的提供曲線解釋，則更爲完整。

圖(7)爲局部均衡分析狀況，由圖中可以看出關稅使輸出與輸入兩國的價格發生差異。 $S_x$ 及 $D_x$ 爲輸出國的供給與需求曲線， $S_m$ 及 $D_m$ 爲輸入國的供給與需求曲線， $PP$ 爲征收關稅前的兩國貿易價格， $P'$ 爲兩國在征收關稅後分別的價格，兩國價格間的差異即爲關稅，這裏係假定無運輸成本在內。在此處，兩國需求與供給的彈性約略相似，關稅使輸入國的價格上漲，同時又使輸出國的價格下跌。輸出國的市場價格下降，輸入國自然獲得較爲便宜的進口貨。

&lt;す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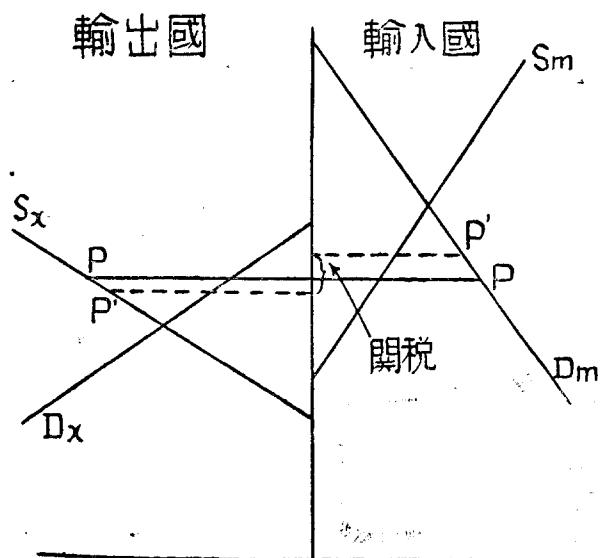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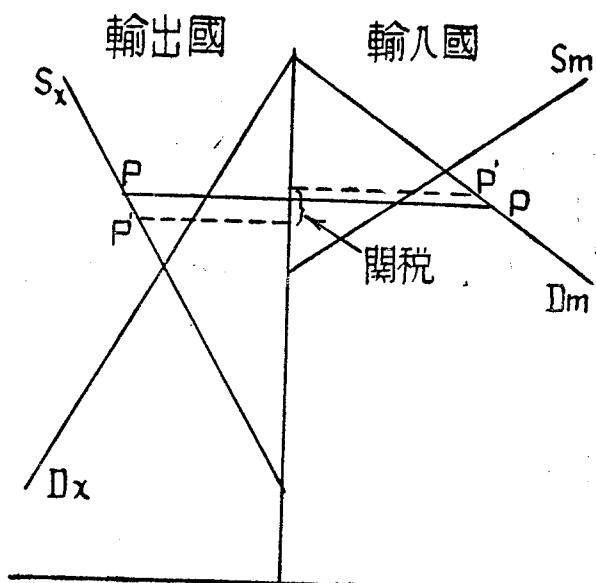


圖 (8)

當然，輸入國的消費者必需支付較高的貨價，不過征收關稅可使該國增加國庫收益，所以收益的後果可以抵銷消費的後果。若重分配的後果可以略而不計，則收益的後果（關稅稅額乘進口數量的積）一部份係由輸出國的生產者負擔。倘使輸出國的供給非常缺乏彈性，同時輸入國的需求彈性又相當大，如圖(8)所示，征收關稅只能有很小的保護後果，亦即進口數量很少變動，但是輸入國將得到很便宜的外貨。

我們尚須留意，若輸出國的供給彈性極大，供給曲線幾乎是平行於橫軸的狀態，或者輸出國是成本固定的狀態，則征收關稅即不可能改善貿易條件，此點正為古典派經濟學者所假定的情況。利用馬夏爾的提供曲線，似乎更能完整的說明貿易條件改變的情況。如圖(9)中OA為甲國的提供曲線，OB為乙國的提

供曲線，兩者相交於  $P$  點， $OP$  即為小麥與布兩種商品的交換價格。設甲國征收乙國小麥的進口稅，則甲國的提供曲線將由  $OA$  改變為  $OA'$ 。

被關稅所扭曲的提供曲線  $OA'$ ，可以代表征收小麥進口稅的結果，亦可代表征收布疋出口稅的結果。茲以征課布疋出口稅而言，甲國欲换取一定數量的進口小麥，所需提供布的數量較前減少；即往昔換取乙國  $OW$  的小麥，甲國須提供  $WV$  數量的布以作交換，而今只要提供  $WP'$  的布即可換得  $OW$  的小麥， $P'V$  係屬稅額。或者換一種說法，甲國以往願意拿出  $OC$  的布疋與  $DC$  的乙國小麥交換，現在則須  $PC$  的小麥才能換到  $OC$  的布疋， $PD$  即代表關稅稅額。提供曲線  $OA$  改變為  $O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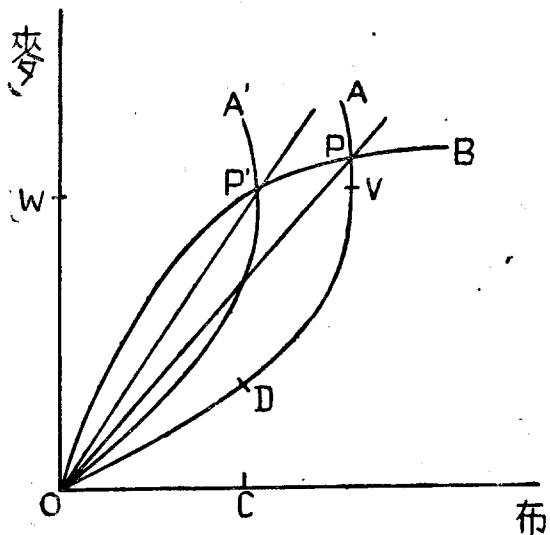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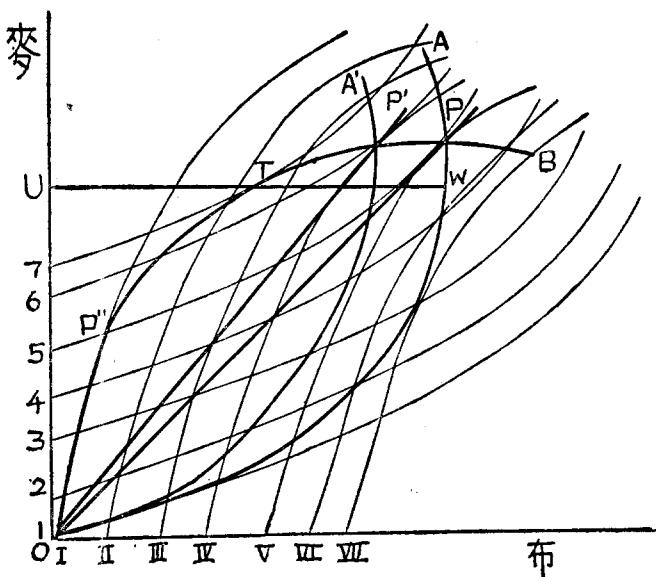


圖 (10)

使貿易條件由  $OP$  改變為  $OP'$ ，對於甲國而言是有利的。

改善貿易條件可能對於全國有利，但有時未必。以普通零售商而言，每件貨物高價售出，銷量可能減少，總利潤未必能如廉價多賣。依理推斷，改善貿易條件的利益，可能為縮減貿易量的作用所抵銷，因此我們應該考慮一種適度的關稅 (optimum tariff)，即關稅不可過高，過高則會削減貿易量，終致無利可圖；欲使一國取得最大的貿易利益，改善貿易條件至最高點而避免減少貿易額，須找出適度關稅的所在，茲利用圖形工具說明如後（註十一）。

在圖(10)中，甲國提供曲線為  $OA$ ，乙國為  $OB$ ，兩種相交換的商品假定為布疋與小麥。1 2 3 4 5 6 7 七條線為甲國貿易的無異曲線 (trade-indifference curves)，而 I II III IV V VI VII 則為乙國的七條貿易的無異曲線。兩國的提供曲線相交於  $P$  點， $OP$  則為自由貿易狀況下的貿易條件，這時甲國係在第 5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之上，而乙國係在第 V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之上。

甲國征收關稅後改變其提供曲線，由  $OA$  變成  $OA'$ ， $OA'$  與乙國的提供曲線  $OB$  相交於  $P'$  點，新的貿易條件則為  $OP'$ 。此種變動也使甲國由第 5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走向較高的第 6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乙國却相反，由第 V 降低至第 IV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倘若關稅更高，甲國的提供曲線更向左彎曲，可以交乙國提供曲線於  $P''$  點，而使甲國仍保持在第 5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之上。在這些關稅變動之間，可以有一種稅率如圖(10)中的 T 點所示，可使乙國的提供曲線在 T 點與甲國最高的貿易的無異曲線相切，這時的稅率遠高於最初所討論的情況，以圖形中粗略觀察  $TW/TU$  約等於百分之百。當然，圖中關稅最高的稅率可如  $P''$  點所表示約為百分之六百，但是在如此高的關稅下，乙國已處於貿易與否模稜兩可的地位（此時乙國提供曲線與其第 I 條貿易的無異曲線相切），該國將停止輸出，換言之，甲國在  $P''$  點所反映的關稅，已達禁止性的高度。

我們也可用另一種方法測度關稅。圖(11)中的 T 點，係在乙國提供曲線  $OB$  之上，這時乙國願意提供  $TQ$  的小麥與甲國  $OQ$  的布疋交換。但是價格線  $OT$  並不與甲國貿易的無異曲線相切，甲國在  $OQ$  布疋的交易上不能獲致均衡。甲國所願意交易的時機，應為價格線與其貿易的無異曲線在 T 點相切的狀況。茲從 T 點作一切線延長，交縱軸於 R 點，再交橫軸於 S 點

，此乃甲國的均衡價格。甲國將願意按  $ST$  的價格交易，乙國將願意按  $OT$  的價格交易；在甲國或係以  $OQ$  的布足輸出而征課  $SO/OQ$  的出口稅，或係以  $UR$  的小麥輸入而征課  $RO/UR$  的進口稅，均無不可；惟為與圖(10)所討論的相比較，須採取前一情況。

乙國提供曲線  $OB$  在  $T$  點的彈性如何？測量一國提供曲線在某一點上的彈性大小，應自該點畫出提供曲線的切線，然後延長與相應的座標軸交於一點（乙國  $OB$  曲線的相應軸為縱軸，甲國  $OA$  線的相應軸為橫軸）。另外尚須畫一直線，與相應軸垂直，即圖中的  $UT$  線。提供曲線在某一點的彈性，應為自該點所作對應軸垂線之垂足與原點的距離（圖中為  $RO$ ），除以切線與對應軸交點至原點的距離（圖中為  $UO$ ），除以切線與對應軸交點至原點的距離（圖中為  $RO$ ）。若  $R$  點適為  $U$  點與  $O$  點的中點，則  $OB$  提供曲線在  $T$  點的彈性為  $2$ 。倘提供曲線為一條直線，如圖中的  $OL$ ，則在  $L$  點的彈性為無窮大，因為自  $L$  點所作切線與對應軸交點（ $O$  點）至原點的距離為零。提供曲線在  $M$  點的彈性，由於自  $M$  點的切線及向縱軸所作的垂線兩者合而為一，故彈性等於  $1$ 。 $OB$  提供曲線過  $M$  點之後斜率如向下降，則彈性小於  $1$ ，因為所作切線交縱軸之點，位於所作縱軸垂線的垂足以上。

至此我們可以得出適度關稅的公式。 $T$  點位於乙國提供曲線之上，該點復與甲國最高之貿易的無異曲線相切，則在  $T$  點的適度關稅為  $\frac{SO}{OQ}$ 。

$$\text{又 } OQ = 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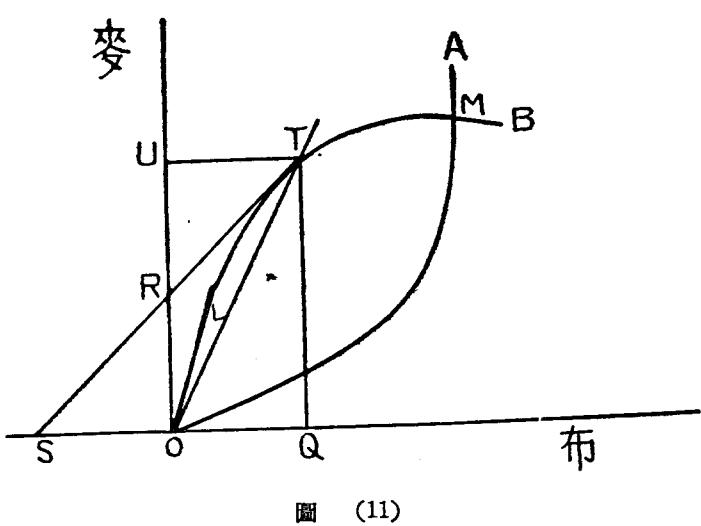


圖 (11)

再  $\frac{SO}{UT} = \frac{RO}{UR}$  (兩相似三角形相當邊之比相等)

而

$$\frac{RO}{UR} = \frac{1}{UR}$$

可改寫為

$$\frac{1}{UR} = \frac{UO - RO}{RO} = \frac{1}{UO - 1}$$

因  $\frac{UO}{RO}$  為提供曲線在 T 點的彈性 (以 e 表示之)

$$\text{則適度關稅} \left( \frac{SO}{OQ} \right) = \frac{SO}{UT} = \frac{1}{\frac{UO}{RO} - 1} = \frac{1}{e - 1}$$

若提供曲線在 L 點的彈性為無窮大，則適度關稅即為零 ( $\frac{1}{\infty - 1} = 0$ )，此時提供曲線為直線，任何關稅均不能改善其貿易條件。提供曲線在 M 點的彈性等於 1，則適度關稅為無窮大 ( $\frac{1}{1 - 1} = \infty$ )。

總之，超過適度關稅的征課，雖仍能改善貿易條件，但隨之將減少貿易量而被抵銷所獲的利益。如征課尚不及適度關稅，則貿易量緊縮的程度仍未抵銷所獲的利益，貿易條件尚有改善餘地。

甲國憑藉關稅而改善貿易條件，乙國亦可仿行；甲國所以能獲得利益，乃在於他國未予報復；若雙方國彼此報復，則兩敗俱傷，毫無所獲，圖 12 即可表明此種情況。甲乙兩國征收關稅彼此報復，兩國提供曲線相繼改變，甲國為 OA 以至於 OA' 及 OA''，乙國為 OB 以至於 OB' 及 OB''，結果貿易條件毫無改善，貿易量却大為縮減。同時因征收進口稅使進口貨在兩輸入國均漲價，兩國消費量均減少；反之，兩國一致撤銷或降低關稅，則彼此有利。

## 十、所得的後果

對某項貨物征收進口稅，將促使進口貨在本國市場的價格上升，輸入量因而減少，消費者將購買本國產品以代替部分進口貨。這種變化設若將國內儲蓄及投資的因素不予計算，經由對外貿易乘數 (foreign-trade multiplier) 的作用，國際收支雖未生變化，但本國國民所得水準却將上升，我們也可以用圖形工具表明其經過。

一個對外有經濟交易關係的經濟體系，若既無儲蓄又無投資，其生產的所得 (income produced) (為消費C與輸出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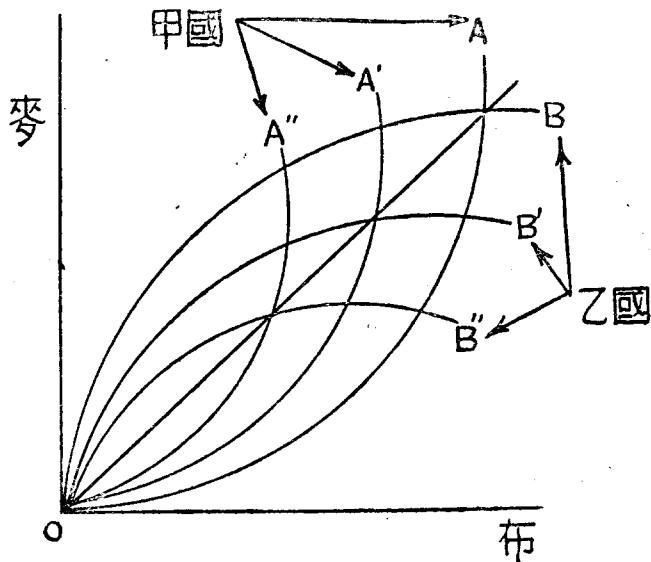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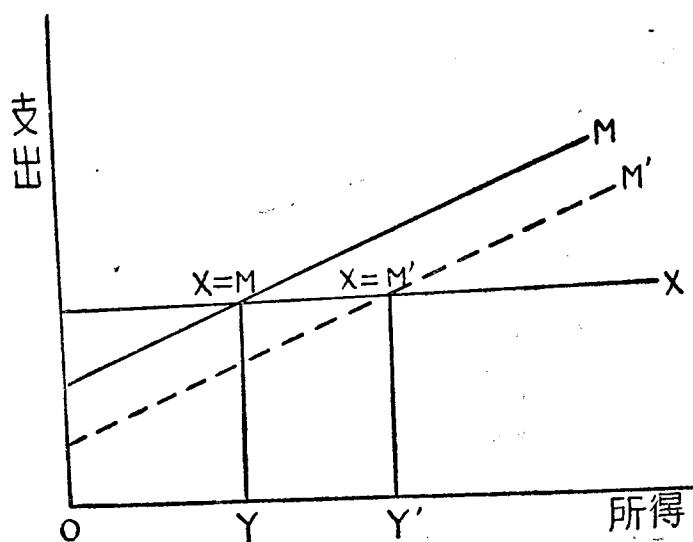


圖 (13)

之和) 等於支用的所得 (income spent) (為消費 C 與輸入 M 之和) , 即

$$C + X = C + M$$

$$\text{而} \quad C = C$$

$$\therefore \quad X = M$$

即在均衡的國民所得水準，輸出與輸入相等。圖(13)中 M 線乃按照輸入表列繪出，或稱為輸入傾向 (propensity to import)，再設輸出 X 維持固定水準，則 X 與 M 兩線交點，即決定國民所得水準為 OY。若征收進口稅致使輸入量減少，M 線遂下降而變成  $M'$ ， $M'$  與 X 交點決定新的國民所得水準為  $OY'$ 。國民所得水準的變動，僅受對外貿易乘數的影響，而無國際收支變動的現象；無疑問的，國民所得與就業額均係升高。

若考慮國內投資 ( $Id$ ) 與儲蓄 ( $S$ ) 兩項因素，則可由圖(14)表明。我們已知國民所得均衡的條件為儲蓄與投資相等，即：

$$I = S$$

但 I 可分為國內投資 ( $Id$ ) 與國外投資 ( $If$ ) 兩部分，

$$\text{故} \quad Id + If =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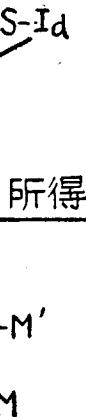
但國外投資係貨物與勞務輸出 (X) 與輸入 (M) 之差

$$\text{即} \quad If = X - M$$

代入前式  $Id + X - M = S$

$$\text{或} \quad X - M = S - Id$$

$X - M$  為輸出與輸入的差額，在各種的國民所得水準，此項差額的大小，隨所得水準的上升而由正數逐漸變小，以至於為零，再成為負數。 $S - Id$  為儲蓄與國內投資的差額，此一數字與前項差額恰相反，由負數逐漸縮小至於零，變成正數之後再逐漸增大。我們將  $X - M$  及  $S - Id$  兩者繪出兩條線，即如圖(14)中所示，兩線交點即為均衡的國民所得水準 Y，此時輸出等於輸入



(14)

入。若征收進口稅致使輸入量減少，則 $X-M$ 線向上移動，變成圖中的 $X-M'$ 虛線， $X-M'$ 虛線與 $S-Id$ 線的交點指示新的國民所得水準 $Y'$ ，此時 $X > M$ （輸出大於輸入），國際收支有利，同時國民所得水準由 $OY$ 升至 $OY'$ ，所得與就業額自均升高。

征收關稅國家的貨幣國民所得增高及就業額增加，係犧牲外國的利益而來，因為外國的輸出量減少，其國民所得水準降低，就業量減少。外國在減少失業的強力誘惑之下，自必跟蹤提高關稅，於是所得變動在外國有相反的作用發生，因此輸入國征收關稅即不能促進就業；換言之，外國的反應作用(foreign repercussion)實不容忽視，除非外國不採報復的措施，否則征收關稅並不能提高所得與就業的水準。

憑藉征收關稅以增進貨幣國民所得，乃「挹人注我」(beggar-thy-neighbor)式的政策(註十三)；惟另一種演變為增加國內支出，將經由乘數作用導致入超。為了這種緣故，某些邊際輸入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import)高的國家，增加國內支出(不論私人投資抑政府增加支出)與提高關稅或輸入限額制同時並進，如此使國民所得的增加不致流轉於輸入，避免本國黃金準備的損失。這種政策之所以為他們喜好，在於他自行提高關稅而使進口總值保持不變——即按照輸入表列變動並且平衡輸入表列的移轉。不過各有關國家若同時擴大支出，則事與願違，因為除非各國邊際輸入傾向的差異未被各國國民所得增多的差異所抵銷，否則國際收支極可能維持相似的狀態。

尤有進者，某些國家的私人投資不易誘發，政府支出又被公眾所禁制，則政府官員易於採取關稅政策，這較之政府預算

赤字終究為宜，因為他們認為提高關稅只對外國人不利。

反對以提高關稅為擴張就業的手段，其最有力量的理由並不能在經濟恐慌時期用作降低關稅政策的辯護辭。經濟恐慌時宜於增設關稅的討論很多，咸認為這時不宜撤銷關稅。在恐慌期中新增加的輸入，可能引導資源移轉到失業方面，而不能導入內銷或外銷產業方面。上次經濟大恐慌中，美國赫爾（Cordell Hull）為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案（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34）辯論時即曾聲言：「本提案的主要目的，在為我國剩餘產品恢復舊有的市場並開闢新的出路」（註十四）。法案的通過，實須歸功於增加輸出具有擴張作用的信念。

不過，消除關稅的阻礙，才是遏止膨脹的理想手段，特別是膨脹壓力之下輸出正在擴大時更為合宜。一九五一年後的西德，即根據這種理由片面的降低關稅。在產業活潑期間，確為實施減少貿易障礙方案的優良時機。

## 十一、國際收支的後果

關稅對於貿易差額的影響如何，有相當的混淆，一般人的意見，認為當然能够改善貿易差額。根據第(1)圖所示，關稅使輸入量減少的程度，等於OP價格乘保護後果 $QQ_1$ 再加上消費後果 $Q_2Q_3$ ，似乎對於輸出並無影響。反之，降低關稅，恰足以使貿易差額惡化，這正是昔日英國財相布特勒（R. A. Butler）響亮口號「貿易而非援助」（Trade Not Aid）的根源，在這個口號下，要求美國降低關稅，俾便消除美國國際收支的順差。

較為修飾的說辭，認為關稅能使在外貨上的支出流轉到國貨，因此提高國民所得。當進口貨在輸入國價格上漲之後，某一貨幣國民所得下的平均輸入傾向因而降低，故國民所得的增高乃係貨幣所得的更多。在次一階段的發展，即認為貿易差額並未變化。

在充分均衡狀況下，除非一切假定均屬已知，否則對於這個問題殊無簡單的答案。若沒有儲蓄、投資、國外的反應作用，即可如圖(13)所示，關稅並不影響貿易差額。

若  $S - Id$  函數（儲蓄與國內投資的差額）如圖(4)中的向右上方傾斜狀態，關稅將使輸出輸入差額表列 ( $X - M$ ) 向上移動，自將改善國際收支。只要沒有「對外貿易加速者」(foreign-trade accelerator) 及國外反應作用，提高關稅自可改善貿易差額，降低關稅則使貿易差額惡化，這可能是一般最易接受的解釋。倘若考慮國外反應的作用，關稅的國際收支後果即將微弱（註十五）。因為甲國若係經濟力量強大的國家，其對外貿易佔世界總貿易額之相當大的比例，甲國增加輸入，當然促成其他國家的所得上升。若甲國增加輸出，亦必使其他國家增加輸入而致所得下降；各國所得下降之後，復將削減各國的輸入，致使甲國輸出回小，部分抵銷開始時甲國輸出增加的程度，而其他各國的輸出却因而復行增多，如此反復影響，終於維持開始時的國民所得及輸入的水準。因此「貿易而非援助」的口號，原意在於降低美國的所得水準，擴張歐洲的輸出，冀圖彌補歐洲的貿易虧空，但是由於國外貿易的反應作用，彌補的程度恐微乎其微。

茲更進一步討論，若具有「對外貿易加速者」的作用，征課關稅的國際收支後果如何（註十六）。對外貿易加速者係對應於國內加速者而來，當一國在無對外經濟關係狀況下，消費增加將導致投資的增多，結果也使所得水準提高；反之，在國民所得與消費降低時，也促成投資的衰落，這種作用是累積性的，通常也稱為加速原理 (acceleration principle)。在對外貿易上也有加速的作用，當輸出增加之後，促使投資增加，終而也使輸入增多；這種加速者的影響作用，是許多連續性的現象，初期為增加輸出，其次則提高國民所得水準及消費水準；輸出的增加連同誘發的消費，刺激生產者擴大規模，因此第三階段即將增加投資；投資增加，則又刺激所得與消費，如此繼續累積不已，可以形成投資膨脹的狀態。

對外貿易加速者也可以用一種粗略的方式予以測估，即採用投資傾向 (propensity to invest) 觀念，以表明投資擴張與國民所得的關係。若圖(5)中投資傾向曲線 ( $Id$ ) 的坡度較之儲蓄函數 ( $S(Y)$ ) 曲線更陡，但較之代表輸入加儲蓄表列之曲線 ( $[M + S](Y)$ ) 為平坦，我們即可觀察同時發生的變化。上文中曾提到在均衡的國民所得水準下，

$$Id \div X - M = S$$

$$\text{赤卹} \quad X \div Id = M \div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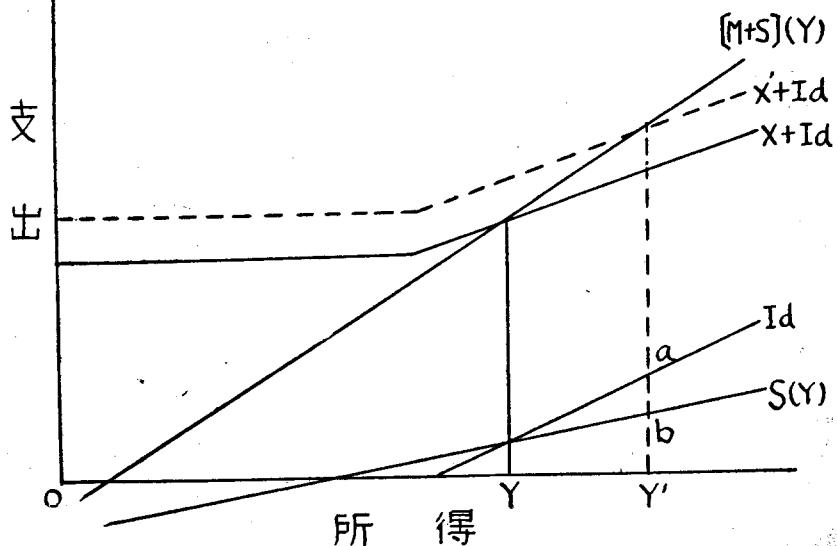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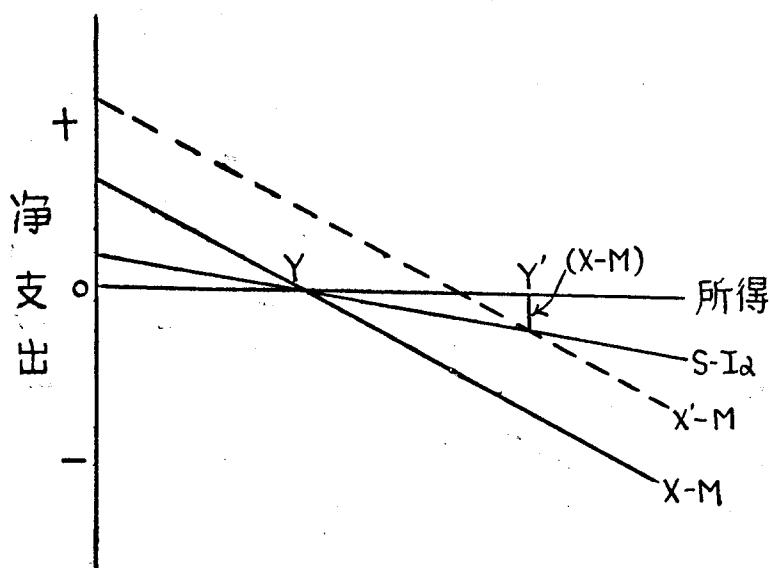


圖 (16)

在圖(15)中  $X+Id$  與  $M+S$  兩線的交點，即指示國民所得為  $OY$ ；這時投資與儲蓄相等，輸出與輸入也相等。惟在此貿易平衡態勢時增加輸出， $X+Id$  線則上升為  $X'+Id$  線，使投資增多，國民所得水準提高為  $OY'$ ，此時輸入也增多，而投資却大於儲蓄，圖中的ab線段即表示投資超過儲蓄的數量。

我們尚可利用圖(16)，似更能明白顯示對外貿易加速者對於國際收支的影響。 $X-M$  為輸出與輸入差額表列所繪的曲線， $S-Id$  為儲蓄與國內投資差額表列所繪的曲線， $S-Id$  向右下方傾斜，其斜率為負，其原因係投資的增加速度大於儲蓄所致。當輸出增加之後， $X-M$  變成  $X'-M$ ，新的國民所得水準為  $OY'$ ，但在  $Y'$  點的國際收支發生逆差，其結果為負數。征收關稅可以導引大規模投資計劃的實施，例如澳大利亞發展鋼鐵工業計劃，當然能提高國民所得的水準，但因為有對外貿易加速者的作用，結果却促成國際收支的逆差。

以征課關稅能改善貿易差額的論據，也是「挹人注我」的政策，唯有外國不採取報復手段始能確如所願。國際收支差額與關稅的關連並不密切，一九五二年後西德的措施足可予以證明。德國欲憑藉減低關稅而抵銷國際收支的順差，除必須保護的事業（大部分為農業）外，所有的關稅及輸入限額均予撤銷，可是國際收支的盈餘仍繼續增長不已。德國真實所得增高的真正原因，乃自由貿易的結果，國際收支差額甚難受到關稅變動的影響。

## 十一、結論

關稅的七方面影響，可能同時發生同等的作用，彼此之間相互關聯。保護的作用愈甚，在消費的後果上削減的進口愈多，則政府收益的後果愈小。當然，關稅高達禁止輸入的程度，政府自無收益可言。關稅壓低外國價格的程度甚於本國價格的上漲，使貿易條件改善的程度愈大，則保護的後果及重分配的影響將愈小。國際收支的後果，主要的依據儲蓄與國內投資差額  $S-Id$  曲線的坡度，在某一表列其因關稅變動而使保護及消費的後果愈大者，則國際收支的影響也愈深刻。其餘的相互關係，均可依此類推。

亞當斯密曾承認兩種關稅論據：一為國防的理由，一為講價的理由。前者上文已予分析，後者則為戰略問題，其在國際間商務談判的恐嚇欺詐作用，重於經濟學理上的意義。講價關稅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為反傾銷關稅（anti-dumping tariff or countervailing duties），係在世界不完全競爭狀況下，抵制外國侵略性廉價傾銷的保護手段，本文不擬討論。另一

種則甚簡單：一國必須以關稅爲手段，俾得與外國的減低關稅作爲交換條件。商約談判上的最惠國條款 (the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可以把雙方關稅上相互讓步的利益延伸到其他國家，似乎略能減少輸出的阻碍；但是若將進口稅則精細劃分，使關稅讓步限於極爲窄狹的範圍，則可抵銷最惠國條款的部分作用，將競爭國家的貨物摒除於本國市場之外（註十七）。我們有否一種論據，認爲降低關稅勿須收取交換的利益？答覆是有的，在某一項生產要素而言是可以的。古典學派的許多假定如屬正確，則片面減低關稅也是對的。降低關稅不致使該國的貿易條件惡化，不致促成失業，或不至於招致入超。撤除關稅則將使與進口貨相競產業所雇用的資源，轉往出口貨產業，亦即生產要素由效率低的行業移往效率高的行業。惟如古典派的假定不能成立，若無外國的報復，征課關稅自可改善貿易條件及增加就業。依同理，降低關稅而無交互讓步，自必使貿易條件不利並增加失業。減低關稅而無交互讓步尚有一種理由，即其目的在求所得的重分配（由進口貨相競產業移轉至出口產業），或在求減低一般消費品的價格。若外國給予同等讓步，則所得重分配的作用更大。在關稅談判之前先行提高稅率，藉以作為要挾交換條件的手段，此舉究否合宜，殊非經濟學理的問題。

從上述關稅後果的分析，可知關稅不能獲得自由貿易下的種種利益；其中很重要的一項，自由貿易能使任一所得分配獲致極大的效率，將資源分派於最有效的用途，並使貨物的分配達成消費者的最大滿足；關稅不可能如此。誠然，關稅也能刺激生產達於成本遞減階段，提高政府收益，使各國間的所得重行分配，擴張就業，並改變國際收支差額。但是能達成此諸目標之別的手段或措施，却能避免關稅的惡果（如扭曲資源的分派及節制消費等），故較關稅爲優。例如政府給予津貼，既能刺激生產復可避免限制消費；但是生產者却拒絕津貼而偏愛關稅，他們認爲關稅保護合於私人企業的道義精神，政府津貼則否。再如征收直接稅，其達成國內所得重分配的功用實遠優於關稅，因爲它扭曲生產與消費的程度較關稅輕微。在國際間的所得重分配方面，各種國際性移轉方式也較關稅爲佳，更能改善貿易條件。至於從就業與國際收支的觀點而言，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較關稅更能達到目的。所以關稅能够做的，其他手段做的更好，然而目前各國何以均熱心於關稅的征收而難於關稅的撤除？我們的解釋：關稅運動之所以強大，乃係特殊利益有關的生產者，較之一般生產者與消費者更具備政治上的強大力

量所致。其實英美兩國的自由貿易運動，也只是生產者的運動，不過這類生產者是一方面代表高度進步技術的產業，另一方面又代表豐富性的生產要素。保護主義的代表份子，曾經埋怨遭遇的不公平，認為保護主義者常被誣譖為自私自利份子，而自由貿易運動却稱譽為公益精神；我們認為這種想法殊耐玩味。

由於其他干涉貿易的手段迅速發展，已使關稅變成老式的保護措施，因此有些緬懷的論調出現，盛道關稅的紳士風範；認為如與輸入限額制、貿易上的歧視手段、複式匯率、清算協定等比較，關稅仍可尊貴；這種見解一無是處，然而在這一點上我們尚可略予討論。關稅制度只介引價格的變動，仍保留市場的競爭狀態，買賣雙方在競爭之下尚有選擇的自由，亦即在價格變動的範圍內，買賣均可隨自己的意志行動。在輸入限額及其他更直接干涉貿易的措施或貿易歧視手段之下，買賣雙方的選擇不能再以價格為唯一的基礎，某些人可能被排斥於市場之外；在輸入限額制度及外匯管制之下，某些買者或賣者被選擇得以進行貿易活動，另一些則被捨棄。價格制度的美好，在於它由一隻無形的手所運轉，上述各種保護手段，則完全割裂價格制度的作用。關稅當然是自由貿易下價格制度的主要阻礙，不過在關稅促成的價格變動之後，買賣雙方仍能在非人為的手之下進行選擇而已。

總之，從世界觀點而言，撫育幼稚工業關稅是唯一有效的理論。從個別國家而言，須分別情況討論：為了國防或其他非經濟的理由固然需要關稅，為了增加政府收益，改善貿易條件，擴張國民所得水準，及改善國際收支，亦均為征課關稅的理論根據。惟上述最後三種論據都是挹人注我的手段，一國獲取利益，則必促成他國的損失；欲使其有效實施，必須假定外國不予以報復。在一個國家之內，關稅可以釀成所得的重分配，或在某一產品的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重分配，或在生產區域與消費區域間重分配，或者在稀少性要素與豐富性要素之間重分配。然而不論如何，關稅所能做到的，某些其他經濟政策武器可以做的更好。

(註 1) Tibor de Scitovszky,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heory of Tariffs," 原載於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ume IX (Summer, 1942)，復被收入 Howard S. Ellis and Lloyd A. Metzler (ed.),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50.

(註 11) 《經濟 Wassily W. Leontief, "The Use of Indifference Curves in the Analysis of Foreign Trade," 此論文原載於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ume XLVII (May, 1933), pp. 493—503. 後復由 Ellis and Metzler 收入所選輯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 號 pp. 229—38. 又參閱 Scitovszky 1 號，載前引 Readings 1 號 pp. 358—89.

(註 11) 以前國民所得理論用在貿易理論上的著作，此處不擬列舉詳細書目與論文目錄。其中具有綜合性而系統的敘述者，可參閱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vised edition, 1958, Chaps 10, 11; 或 P. T. Ellsworth,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revised edition, 1958. Chap. 13.

(註 12) 若兩國的天賦資源相似（生產可能性曲線相切）而嗜好不同（無異曲線不回），其分析方法據Leontief Kindleberger 1 號 p. 113. 及 Gottfried Haberler,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July 1961, pp. 30—51.)

(註 13) 在圖②中爲免曲線太多，不易明瞭，這兩個切點並未畫出來。讀者可以增添兩條無異曲線與兩國生產可能性曲線分別相切即得。

(註 14) 此項理論係 Friedrich List 所建立，《民族經濟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1885, 英文本據 Sampson S. Lloyd, 1911 年出版。對於這種理論的檢討與批評，可參閱 Gottfried von Haberler,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36, pp. 278—85. (或魯傳鼎譯本國際貿易理論，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四十七年版第 115—116 頁。)

(註 15) 《經濟 Randall Hinshaw, "Implications of the Shift in the U. S. Balance of Pay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959, pp. 274—83. Lawrence B. Krause, "United States Imports and the Tariff," AER, May 1959, pp. 542—51. J. Wernersfelder, "The Short-Run Effect of the Lowering of Import Duties in Germany,"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60, pp. 94—105. Mordechai E. Kreinin, "Effect of Tariff Changes on the Prices and Volume of Impor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61, pp. 310—24.

(註 16) Kreinin 1 號 p. 320.

(註六) E. M. Hoover, Th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1948; Walter Isard, Location and Space-Economy, 1956; Melvin L. Greenhut, Plant Location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1956; Kindleberger pp. 141—7; Ellsworth pp. 117—20.

(註七) Wolfgang F. Stolper and Paul A. Samuelson, "Protection and Real Wag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Nov. 1941, pp. 58—73; Elis & Metzler,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p. 333—57. Kindleberger pp. 141—7 Appendix B, pp. 598—601; J. E. Meade, Trade and Welfare, 1955, Chaps. XX—XXIII. pp. 331—92.

(註八) Haberler pp. 240 及 286 及 216 及 260。

(註九) Scitovszky pp. 1—4; J. E. Meade, A Geome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952, pp. 76, 87—90; Kindleberger pp. 141—20 Appendix F, pp. 617—20.

(註十) Joan Robinson, "Beggar-my-neighbour Remedies for Unemployment,"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Employment, 1947; 後復收入 pp. 393—407 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 pp. 393—407.

(註十一) 赫塞爾特 及 法蘭西 及 「々」，及 英國 及 美國 及 蘇聯 及 外國 及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Hearings on H. J. Resolution 407, 76th Cong., 3rd sess., pp. 7—8; Don D. Humphrey, American Imports, 1955, p. 111. 參見 註四。

(註十二) 國外及國際 R. Robinson "A Graphical Analysis of the Foreign Trade Multiplier," Economic Journal, September, 1952 pp. 188—93. 參見 註四。

(註十三) 新古典經濟學的起源，及 Kindleberger, "The Foreign-Trade Multiplier, Propensity to Import and Balance of Payments Equilibriu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49, pp. 491—6; 及 Arthur I. Bloomfield, "Induced Investment, Overcomplete International Adjustment, and Chronic Dollar Shortage," American Econ. Review, Sept. 1949, pp. 970—4; 及 Kindleberger 及 註四 "Rejoinder" 於 AER pp. 975. 參見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58, pp. 186—8.

(註十七) 稅則表精密分類作為限制最惠國條款施用範圍的實例，一般學者多喜歡引德國一九〇一年所訂有關山牛進口的條文，一切牛隻進口均可援用最惠國條款，但關稅讓步僅限於：「棕色或斑紋大山牛，在海拔三百米突以上之地區豢養，且每年至少有一個月在海拔八百米突以上之高地度夏者」；根據此一規定，實際上能享受優稅惠率進口者，僅只瑞士及奧國的山牛而已。